

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学前儿童康复服务子系统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轮候服务人数一览表 ^(注一)

1. 日间服务*(按申请者居住地区划分)

区域	地区	展能中心	
		可以随时接受日间服务 ^(注二)	在获编配住宿名额时 才需要日间服务 ^(注三)
香港岛/离岛	中西区	2	12
	东区	4	70
	离岛	2	13
	南区	1	27
	湾仔	0	11
	小计：	9	133
东九龙	观塘	3	93
	将军澳	6	47
	西贡	0	2
	黄大仙	4	58
	小计：	13	200
西九龙	九龙城	1	43
	旺角	2	15
	深水埗	5	62
	油麻地	0	13
	小计：	8	133
东新界	北区	7	48
	马鞍山	1	29
	沙田	3	55
	大埔	4	47
	小计：	15	179
西新界	葵涌及青衣	1	75
	荃湾	2	42
	屯门	0	78
	天水围	11	33
	元朗	6	51
	小计：	20	279
	总计：	65	924

备注：

* 因应优化职业康复服务措施，所有庇护工场已于2025年10月1日升格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不设中央轮候册，转介者可转介至社署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如向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申请辅助就业服务，转介者或申请人亦可直接向服务单位提出。

注一 本报告内轮候名单的申请人数目已包括正在办理入院手续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请人。

注二 有关轮候人数包括 (1) 申请人只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并没有申请住宿照顾服务；及 (2) 申请人同时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在轮候住宿照顾服务时可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务。

注三 有关轮候人数只包括同时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的申请人，并在申请时表示必须同时获编配住宿照顾及展能中心服务。

2. 住宿服务

服务类别	轮候人数
i. 严重智障人士宿舍	2 010
ii.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3 004
iii.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216
iv. 辅助宿舍	2 415
v.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155
vi. 轻度智障儿童之家	111
vii. 中途宿舍	753
viii. 长期护理院	1 522
ix. 盲人护理安老院	42